



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



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191 号孵化大厦 1 号楼 6 层东侧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



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两名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_____

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2025 年 5 月 21 日